

桃園市大園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五點三十分。

三、地點：以本校第四、五棟一樓教室為原則。

四、內容：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五、對象：經家長申請並同意負責接回之在校生，每班 20-25 人為原則。

六、計費方法：每小時 25 元，依實際日數計算，全額收費，當學期若中途退出不另退費，如參加社團、才藝班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無另行減收或退費。

七、費用：收費預估表如下，如上課日數有些微變動則依實際上課日數收費。

年級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五、年級
費用	10825	7825	6400

八、繳費方式：每學期均需填寫同意書，開學發給繳費通知，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參加者請依繳費通知期限內自行至超商繳費。

九、補助對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學生免費，由相關單位補助費用。

(若為以上身份別學生請附低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

十、錄取方式：

(一)弱勢(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優先錄取，務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才能錄取。

(二)不具上述三種身分之學生，至報名截止日，如每班超過 25 人，視剩餘名額，採公開抽籤方式錄取，亦排列備取順序，以供有名額時遞補。

十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五)截止，每班滿 15 人即成班，若人數不足則不開班。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因本校課後照顧結束後，天色已晚考量學童安全，敬請務必於下午 5:30 前接回，若家長無法準時接回，請考量其它安親單位。

(二) 請協助指導子女愛物惜福、與同學和睦相處，並遵守學校及老師的規範，若有以下違規行為，將開立勸導單通知家長協助改善，屢勸不聽違反三次以上，學校得將停止其上課，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照上課天數予以退還(受補助生則不退費)。

1. 逾時接回。

2. 課後照顧班表現不良:上課任意缺席、不服從老師指導、學生於學校發生攻擊行為、破壞學校公物或其他脫序行為等。

(三)請勿讓孩子帶危險物品、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到學校，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紛爭。

十三、報名方式：請點選以下網址或掃 QRCode 填妥表單相關資料

<https://forms.gle/H3MivStigTEeUYpx7>



填寫表單確認報名即代表 貴家長瞭解並同意本簡章中所述各事項，謝謝！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上課日期

* 課後照顧月份：112 年 8 月 31 日-113 年 1 月 18 日，共計 98 天

照顧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共 19 天	共 19 天	共 20 天	共 21 天	共 19 天
8 月(1)				31	
9 月(20)	4、11、18、25	5、12、19、26	6、13、20、27	7、14、21、28	1、8、15、22
10 月(21)	2、9、16、 23、30	3、17、24、31	4、11、18、25	5、12、19、26	6、13、20、27
11 月(22)	6、13、20、27	7、14、21、28	1、8、15、 22、29	2、9、16、 23、30	3、10、17、24
12 月(21)	4、11、18、25	5、12、19、26	6、13、20、27	7、14、21、28	1、8、15、 22、29
1 月(13)	8、15	2、9、16	3、10、17	4、11、18	5、12
照顧時間	高年級	自 15：30 至 17：30	自 12：30 至 17：30	自 15：30 至 17：30	自 15：30 至 17：30
	中年級				自 12：30 至 17：30
	低年級				

註：8/31(四)開始上課。

9/29(五) (中秋節放假)、

10/9(一) (雙十節調整放假)、9/23(六)補 10/9(一)課托上課

10/10(二) (雙十節放假)、

11/18(六)校慶運動會，11/20 (一)補假。(暫定)

113 年 1/1(一) (元旦放假)

113 年 1/18(四)最後一天課後托育。

*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大園國小教務處：03-3862030*212